

## 114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舞蹈比賽領隊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公正國小勤學樓視聽室(1樓)

主持人：教育處多元教育科 林科長琪

紀錄：黃意翔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承辦單位工作報告：

一、參賽團隊注意事項：

- (一)114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舞蹈比賽訂於 114 年 11 月 2 日(星期日)假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辦理。
- (二)報到時間：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並派代表至競賽組報到，另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 5 隊，團體組於該場次前 4 隊，經檢錄組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
- (三)參賽單位務必於比賽當日攜帶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至檢錄處辦理驗證手續(縣賽檢錄完畢後發還給報名者)。
- (四)比賽當日檢錄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1 份，如因故要減少參賽人數(如低於該參賽組別者，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需帶隊老師於名冊人員照片上註明並簽名或蓋章；若遇「參賽者名冊」照片不清晰、脫落或無法辨識等情況，主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五)參賽人數：
  1. 團體組：(A、B 組均依下列之人數辦理分組)：
    - (1)甲組：31 人至 75 人為限。
    - (2)乙組：12 人至 30 人為限。
    - (3)丙組：2 人至 11 人為限。
  2. 個人組以 1 人為限。
  3. 檢錄時，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參賽人數」者，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參賽人數低於該參賽組別者，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4. 個人組及團體組於比賽中，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5. 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不得上臺演出，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六)參賽單位必須依出場序與賽，若經唱名 3 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 (七)各隊伍應遵守比賽場地人員指揮。比賽場地之燈光及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但所需服裝、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且不得要求調整燈光(含吊桿)及布幕等一致性之場地設施。

(八)CD 燒錄及播音事宜：

1. 請參賽單位自備音樂 CD 或 USB 共兩組(一組為備用且格式須為 MP3 檔案類型)，音樂 CD 不可燒錄多首曲目並應在該項比賽報到時聽從工作人員指示，於指定時間由主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
2. 請務必指派一人在該項比賽開始 15 分鐘前，進入音控區，比賽時在旁協助播音(需配戴大會發放之播音證)。若未派員，悉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不得異議。
3. 彩排日可將 CD 片留下來給主辦單位。
4. CD 片請註明參賽單位、組別、出場序，以利辨識。

(九)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否則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賽單位負責賠償。

(十)若因道具搬運不當而將舞台地墊刮傷，則每條留有刮痕的黑膠地墊，均將依原地墊的品質與規格購買賠償。

(十一)參賽單位應自行清掃比賽場地，使其回復原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場地之恢復標準以大會之認定為主，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則扣總平均 3 分；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未清除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十二)各參賽隊伍比賽期間於舞台上(含左、右舞台預備區)使用 3C 產品者，扣總平均 1 分。並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出；除參賽人員外，其餘人員均需配戴大會核發之識別證，未配戴者一律不得進入舞台區。

(十三)演出時間：(含場布及復原)：

1. 各組演出時間規範如下：

(1)個人組：以 6 分鐘為限。

(2)團體乙、丙組：以 9 分鐘為限。

(3)團體甲組：以 10 分鐘為限。

2. 計時標準：以演出之開始(含場布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

3. 各組演出時間逾時即會扣分，每逾時 30 秒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如未滿 30 秒鐘者，以 30 秒鐘計算，依此累計扣分。

(十四)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打印 8 份，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並由主辦單位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

(十五)為保障編舞人及參賽單位之權益，參觀人員請勿私自錄影，以免侵犯編舞人之著作權；參賽單位之比賽實況光碟，由主辦單位於現場統一錄製後將影片上傳至雲端，並發送雲端連結給各參賽單位。另外為避免干擾參賽單位之演出，比賽期間禁止拍照(持攝影證者除外)。比賽進行中不得在場內使用手機、錄影、錄音及拍照等

事項，若有上述事項經工作人員勸說不聽者，工作人員得請其出場。

(十六)請參與比賽團隊及現場觀眾於會場內及觀眾席時，應保持安靜並遵守現場秩序維護人員之指示，以避免影響現場比賽進行及干擾評審評分。

(十七)未盡事宜，請參閱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及114學年度宜蘭縣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並依比賽現場工作人員指示為準。

二、各項證件發放說明：參賽團隊於報到簽名時應持證件換發領隊證（1張）、道具證（10張為上限）、播音證（1張）、拍照證（2張），俾利會場相關行政工作之推動。

三、比賽場地及動線說明：

(一)比賽場地：體育館地板；舞臺尺寸14\*11公尺。

(二)三道翼幕可進出場通道，翼幕間距皆為3.5公尺。

(三)比賽當日體育館8:00開放。

(四)上午場：9:00開始，下午場：13:30開始。

(五)由檢錄處進入預備區後，大型道具由左側進舞台，人員個人手持道具可從兩邊進入舞台，退場時一律從右邊退場。大型道具請於彩排時確認是否可以進出；若不行請於彩排時告知。

四、頒發獎狀事宜：

(一)各優勝學校團體及個人在比賽結束成績公布後，於比賽現場即行頒獎（團體組按其等第、個人組按其名次頒發獎狀獎勵）。

(二)未領獎者，請各校於比賽結束後一週內派員至縣政府教育處多元教育科領回轉發學校或個人。

比賽場地圖示

